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曝“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领导说：“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明慧网】我在幼年时期患上了风湿病，上学时期，从来没有上过体育课。结婚成家后，根本干不了体力活。十月初，就早早地穿上棉衣，五月初才敢脱棉衣，吃过各种风湿药，疼痛伴随我长大。

那是一九九六年的秋天，那年我才二十六岁，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刻，经人介绍喜得法轮大法，从此我无病一身轻。

从那时到现在，已是二十五年了，我告别打针吃药，被医学界定为顽疾的风湿病不翼而飞。健康的身体、愉悦的心情和年轻的形像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五十多岁的人充满了活力，脚步轻盈、精神饱满，散发着年轻人的气息，这是周围人对我的评价。这一切美好都来自于法轮大法。

细心照顾婆婆

二零二零年的春天，八十岁的婆婆到邻居家串门，不小心把大胯摔骨折了，躺在床上失去自理能力。平时，婆婆自己住，不愿和儿子一起生活。我主动搬去伺候婆婆，做饭、喂饭、接屎接尿。细心照顾。期间，大嫂（也是修大法的）下班后，有空就过来照顾婆婆。在我俩精心照料下，很快婆婆就能用助行器走路了。

我们这个和睦的大家庭在村里是出了名的，大嫂和我两人被公认是孝顺媳妇，婆婆逢人就夸两个媳妇孝顺。因为我们是大法弟子。

领导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因我年轻时从事过医护工作，我现在在一家养老机构上班。初期上班，工作轻松，后来由于人员调动，逐渐增加了多项工作内容，和



我一起上班的同事对增加工作量很不满意，忿忿不平，工作消极。

而我兢兢业业地干好每一项工作，用法轮大法的法理指导我的言行，善待每一位老人，经常和老人谈心，随时留意观察他们的生活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给予帮助，让他们觉得象在家一样幸福。一位奶奶拉着我的手说：“我咋这幸运，在这遇见你这么好的人，太有福气了，儿女也不过如此。”

我会理发，院里的老人都是我无偿地为他们理发，给老人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老人们都很喜欢我。院里的领导对我的工作很认可，我的主管对我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家人支持大法修炼

我在平时日常生活中，时时用师父的法归正自己。自从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健康，丈夫和孩子都支持我修炼。孩子现在开车跑物流，因他从小就相信大法，所以跑车很顺畅平平安安，收入也很好。◇

曾被倒吊三天 江苏省靖江市84岁耿引凤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靖江市八旬法轮功学员耿引凤，曾在监狱被倒着吊起来三天，又于去年中秋节后被劫持到常州女子监狱（常州市金坛区东岗水泥厂）关押迫害，目前在第22监区，还有四年的非法刑期，要到二零二五年六月才能到期。

耿引凤（耿迎风）老太太已经八十四岁了，二零一八年被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因身体原因取保，还余两年；又被南京市雨花区法院非法判了两年。她的老伴去年底去监狱探望，但是监狱没有让会见。

耿引凤一九九六年有缘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从此坚定的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品行高尚，是远近闻名的好人中的好人，并且肩周炎、坐骨神经痛、偏头痛、风湿性关节炎以及妇科病等都不药而愈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后，耿引凤和众多的修炼人讲真相，因此多次被警察非法抓捕关押。一次被抓到派出所里强制“转化”，她就跟警察讲真相，却被绑吊在门栏上面一天一夜，被进出的警察一个个的打耳光、用脚踢、撞门框子等。警察还不让她睡觉，不给她饭吃，不给她水喝。

之后，耿引凤被非法判刑了三年。在监牢里，由于抵制邪恶的“转化”，她被倒着吊起来三天三夜，尼龙绳子勒进了肉里，露出了骨头，鲜血流了一地，直到昏死过



去……三年的牢狱，使得她受尽了人间凌辱。

走出监狱后，耿引凤孝顺的儿子在南京江宁区为父母买了一套房子，让父母从靖江搬到了南京，希望以此来摆脱被迫害的环境。岂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靖江市610、国保大队恶警六人和江宁区610、国保警察联手闯入家中，非法抄家抢劫，并绑架了耿老太太。当时，她家中九十四岁的老母亲就是在这次非法抄家抢劫、绑架的恐惧中凄惨离开人世的。

二零一五年六月，耿引凤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江泽民以后，她受到的骚扰迫害更经常不断。她的丈夫，时年已八十六岁了，是位一九五零年参加朝鲜战争（所谓“抗美援朝”，金日成是战争的发动者）的老兵，当年他没有害怕热血洒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却要在耄耋之年，在自己的家里承受着妻子不断地被骚扰、绑架、非法关押、冤判的迫害中恐惧地煎熬度日子。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耿引凤在南京江宁天泽苑公寓的家中被靖江公安局勾结南京市江宁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当时她就被劫持到靖江公安局看守所非法拘留了十六

天，于九月一日晚回到了南京家中。十二月七日，靖江公安警察再次将她从南京家中劫持到靖江法院，对她非法开庭。当时没有宣判结果，非法关押二十天后放回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半，靖江市法院再次非法开庭，对时年八十一岁的耿引凤非法判刑三年（主审法官王频）。因为身体原因，泰兴监狱拒绝接收，耿引凤老人取保。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位老年法轮功女学员耿引凤、段淑兰、高美龄、黄某蓉在黄家一起读书学法时，被江宁区中共警察绑架到高新园派出所，耿引凤的丈夫当天也被绑架到高新园派出所，段淑兰的家和地下室被非法查抄，五人之后长期下落不明。

耿引凤又被南京市雨花区法院非法判了二年，情况待查。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希望有良知的人们关注这位老人。希望知情者提供更多信息，曝光迫害罪恶，制止恶人恶行。◇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大实话

究竟谁养活了谁

共产党养活我，给我开资，这个问题经常听朋友提，有一次我在国企上班的表哥也这样说。我问他：共产党给你开资，怎么不给我开呢？他回答说因为我不在工厂上

班。我说：这就对了，是因为你在工厂上班，才有的工资。是你的劳动所得，是你自己养活自己。共产党并不生产，收入靠税收，而税收最终来源于我们老百

姓的生产劳动，我们是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同时又养活了中共党政两套班子。我们的劳动所得，被共产党一部分用来给二奶三奶在国外买别墅了；一部分用来维稳了，维持它的腐败政权来打压我们；一部分用来修防火墙，不让我们看到国外真实信息来愚弄我们。◇